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闽调查字2019131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9日